

怎样才是专业保险中介人？

专业的保险中介人必须「才德兼备」，既要获取相关的学历资格，亦要有保险的专业知识和良好销售技巧，更重要是具备诚信的品格，才可获得公司和客户的信任。知法守法，律己循规，是每位保险中介人须履行的最基本专业责任。保险中介人的日常工作需要处理不少文件，例如个人资料或健康记录、保单申请书及保险索偿表格等。确保文件记录正确，不造假、不漏报，乃保险公司及客户对保险中介人的要求及期望。以下的情况尤其值得中介人注意：

向公司递交保单申请书：

为确保销售金额达标，保险代理人固然时刻努力寻找新客源；但若因一时工作压力而铤而走险，使用载有虚假数据的保单意图欺骗公司佣金，例如上线、下线互相「射单」，向公司讹称为经手代理人的身份在投保申请书上签名；或伪造客户数据以提交虚构保单予公司，保险中介人会因此而触犯《防止贿赂条例》第 9(3)条。

为客户投保及申领赔偿：

客户投保或申领赔偿时均须提交文件，保险中介人有责任向客户详细解释保单内容、赔偿细则及递交真确文件的重要性，才可确保客户顺利投保或申领赔偿。若保险中介人串谋客户伪造及递交虚假入息证明，以误导保险公司批核高风险但回报亦较高的保险产品；又若保险中介人利用虚假或夸大金额的医疗单据，协助投保人向保险公司索取医疗赔偿，保险中介人则会因为利用虚假文件欺骗公司而触犯《防止贿赂条例》第 9(3)条，投保人与保险中介人亦有可能触犯串谋诈骗罪。

新入职或转职：

保险业市场发展潜力庞大，吸引不少毕业生和转职人士加入，有经验的保险中介人更是各保险公司的罗致对象。然而，新入职人士须通过保险中介人资格考试，并要达到最低的完成中五课程或具备同等学历要求，才可获得聘任；而获邀加盟新公司的保险代理，其入职薪酬福利往往与过往业绩及收入挂钩。若任何人向保险公司提供虚假学历或入息证明文件等，意图诱使该公司聘用他为保险代理人或诈骗薪酬福利，便有可能触犯《盗窃罪条例》的欺诈罪名。

根据《防止贿赂条例》第 9(3)条，任何代理人若使用虚假、错漏不全的收据 / 账目 / 其他文件，意图欺骗主事人，即属违法。有关《盗窃罪条例》的欺诈罪，请参考 <https://www.elegislation.gov.hk/hk/cap210>。

保险中介人若能严守法规及恪守诚信，定能在竞争激烈的营商环境中，得到客户及公司的信任，为客户带来保障之余，亦为自己实现理想。

以上所提及的情境，全属虚构，绝无任何影射意图。如就个别情况有疑问，请参考法例原文或征询法律意见。

数据源：廉政公署香港商业道德发展中心 (www.hkbedc.icac.hk)